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
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之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

本《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偿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本补偿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本方、该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皖能电力”）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分别为“皖能电力”、“000543”。

2、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皖能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000148941608M。

3、皖能电力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铜陵”）25%股权和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蚌埠”）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此，皖能电力与皖能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障皖能电力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皖能电力收购标的股权完成后国电铜陵和国电蚌埠（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其相应的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业绩承诺

1.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

1.2 乙方依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1号）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2号），承诺：（1）国电铜陵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总额不低于87,571.2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铜陵）”，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0,973.44万元、29,372.01万元、27,225.84万元）；（2）国电蚌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77,092.5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蚌埠）”，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959.68万元、26,083.84万元、25,049.02万元）。

第2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2.1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各承诺年度，皖能电力应在其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国电铜陵、国电蚌埠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皖能电力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电铜陵、国电蚌埠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第3条 补偿及其方式、实施

3.1 若按照本补偿协议第2.1款的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后，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皖能集团无需对皖能电力进行补偿。

3.2 若国电铜陵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铜陵），则皖能集团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皖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铜陵）-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25%

3.3 若国电蚌埠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蚌埠），则皖能集团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皖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国电蚌埠）-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30%

3.4 在业绩承诺期限期末，若国电铜陵、国电蚌埠出现本补偿协议第 3.2、3.3 款约定之情形，皖能集团在国电铜陵、国电蚌埠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截至业绩承诺期限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皖能电力，并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皖能电力进行补偿，并将该等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皖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3.5 双方同意，皖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对皖能电力进行上述补偿。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皖能电力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皖能集团以其在皖能电力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相应予以补偿。如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皖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足。

第4条 减值测试

4.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皖能电力认可的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国电铜陵 25%的股权、国电蚌埠 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前述《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期末已补偿现金的总数，则皖能集团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分别就国电铜陵、国电蚌埠相关事宜对皖能电力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期末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4.2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皖能集团按照本补偿协议第 4.1 款应向皖能电力予以减值补偿的，则皖能集团应自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皖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双方同意，皖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对皖能电力进行上述补偿。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皖能电力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皖能集团以其在皖能电力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相应予以补偿。如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皖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足。

第5条 变更和终止

5.1 除非本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对本补偿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5.2 若本补偿协议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解除本补偿协议。

5.3 除本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补偿协议。

第6条 不可抗力

双方同意，由于在本补偿协议签订之日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国家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上网电价的持续调整等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在本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偿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补偿协议

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8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补偿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凡因本补偿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成立与生效

9.1 本补偿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

9.2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本补偿协议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生效：

(1) 本补偿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甲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补偿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3) 乙方已就本补偿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4)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9.3 双方同意，如本补偿协议第 9.2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补偿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补偿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双方各自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10条 其他

10.1 因本补偿协议而发生的税项和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 法律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分担。

10.2 本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及/或补充须书面作出并经双方签署。若所适用法律规定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必须经过批准, 则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只有在经上述批准后生效。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及批准(如适用), 即与本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构成本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补偿协议项下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 任何条款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且出现该等情况时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相应的替代性条款, 以确保《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偿协议项下商业意图的实现。

10.4 双方同意, 若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在审核过程中对于本补偿协议的约定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 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 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 以便解决相关事宜。

10.5 本补偿协议壹式捌份, 双方各持壹份, 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 月 日